

(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)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
本函檔號：LS/B/21/16-17
電話：3919 3508

傳真：2877 5029
電郵：vkfcheng@legco.gov.hk

傳真函件(2575 3371)

香港添馬
添美道 2 號
政府總部東翼 16 樓
環境保護署
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科
助理署長(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)
徐浩光博士

徐博士：

《2017 年保護瀕危動植物物種(修訂)條例草案》

閣下 2017 年 10 月 6 日的來函收悉。

關於新訂附表 4(《條例草案》第 3 及 26 條)第 1(1)條中"象狩獵品"及"象牙"的定義，閣下在來函中解釋，視乎獲得象牙的方法，象牙也可以是"象狩獵品"。閣下認為無須把"象牙"排除在"象狩獵品"的定義範圍之外，因為《條例草案》對象狩獵品的規管較對象牙的規管嚴格。若有象牙同屬象狩獵品，適用於象狩獵品的較嚴格規管亦將適用於該標本。閣下認為就適用的規管制度而言，並無任何含糊或矛盾之處。

本部察悉，《條例草案》第 27(1)條建議加入"古董象牙"的定義，訂明"古董象牙"(a)指在 1925 年 7 月 1 日之前發生以下情況的象牙——(i) 被移離野外；(ii) 其天然狀態經大幅改動，以製成珠寶、飾物、藝術品、實用品或樂器；及(iii) 由某人在上述改動後獲得，而在獲得時，已處於上述經改動的狀態，無需作進一步的雕刻、製作或加工以達至其目的；及(b) 不包括象狩獵品。

- (a) 鑒於在《條例草案》所建議的不同階段的禁止象牙貿易規定實施時，"象狩獵品"或須受到有別於"象牙"並更嚴

格的規管，若象牙能符合"象狩獵品"的定義，請澄清就《條例草案》而言，有何象牙項目會包括在"象牙"的定義範圍內但不會包括在"象狩獵品"的定義範圍內。

- (b) 《條例草案》第 27(1)條的定義會把"象狩獵品"排除在"古董象牙"的定義範圍之外(在第二步及第三步的擬議禁止象牙貿易規定實施時允許買賣"古董象牙")。有鑒於此，"古董象牙"與"象狩獵品"似乎互相排斥。請闡釋把"象狩獵品"排除在"古董象牙"的定義範圍之外，如何能與閣下在來函中所作的解釋，即若象牙是透過狩獵而獲得，並且能滿足《條例草案》第 26 條中"象狩獵品"的定義所指明的其他條件，則"象狩獵品"亦會涵蓋"象牙"相協調。

謹請閣下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或之前以中、英文作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鄭喬丰)

副本致：律政司(經辦人：高級政府律師施俊輝先生
(傳真號碼：3918 4613)
政府律師馮歲駿先生
(傳真號碼：2536 8133))

法律顧問
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1
法案委員會秘書

2017 年 11 月 21 日